城口县民政局

关于同意城口县星铖特殊儿童援助中心业务

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的批复

城民发〔2024〕3号

城口县星铖特殊儿童援助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的《关于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，准予变更业务主管单位。

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：城口县民政局

请你中心继续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章程开展工作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于每年6月30日前按时参加年度检查。

城口县民政局

 2024年1月11日